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9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晚披露的 2018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予以关注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刻就《关注函》涉及事项展开讨论，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与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沟通落实。目前，由于各方仍在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及问题积极沟通中，且《关注函》中部分问题要求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之前完成回复。为更好地完成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拟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13 日